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甘耀樺

電話:06-2986202#22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10470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470185A00_ATTCH1.pdf、047018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 師)遴選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04月06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10043149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 份,擇要說明如下:
 - (一)服務期程: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遴選資格: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 合格教師,以及退休教師,並具有良好體能。

(三)遴選標準:

- 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-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 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


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,因此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:

- 1、第1階段:書面審查,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,未達80分 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: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;面談(佔70%),總分100分,成績未達80分者,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,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,報名 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: 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,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 一不排課,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 為原則;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電2032/04/11文文 10:02:10 章



